

营站政办发〔2017〕52号

关于印发《站前区河长制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办事处、各相关部门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站前区河长制工作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站前区政府办公室
2017年10月12日

站前区河长制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（目的依据）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决策部署，建立健全河长制相关工作制度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16〕42号）、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辽政办发〔2017〕30号）、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制度建设的通知》（办建管函〔2017〕544号）和《中共营口市委办公室 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营口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营委办发〔2017〕33号）、《站前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站前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营站政办发〔2017〕33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（总体要求） 各级河长、河长制办公室和有关部门，应加强组织领导、协调各方关系、动员社会力量，做好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。

第三条（适用范围）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区本级河长制相关工作制度的组织、运行和管理等工作。

第二章 会议管理

第四条（会议分类） 河长制会议分为总河长会议、河长会

议、部门联席会议和区河长制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区河长办”）会议四种。

第五条（总河长会议） 总河长会议主要任务是研究决定全区河长制重大决策部署、重要制度、实施方案、年度目标任务及考核方案、表彰奖励、重大责任追究等事项，协调解决全区河湖（包括河、湖等，下同）管理保护重点难点问题。

总河长会议由总河长或委托副总河长主持召开，由区河长办组织筹备，一般每年召开1次。参加会议人员为区副总河长及河长，下级总河长及副总河长，区委、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，区河长办主任等。

总河长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，由总河长或副总河长签发。会议议定的事项由下级总河长，区委、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区河长办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。

第六条（河长会议） 河长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总河长会议安排部署，研究决定责任区河长制重点工作、实施方案、推进措施等。

河长会议由河长主持召开，由区河长办组织筹备，一般每年召开1次；参加会议人员为责任区下级河长，区委、区政府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，区河长办主任等。

河长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，由河长签发。会议决定的事项由责任区下级河长，区委、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区河长办按职责

分工组织落实。

第七条（部门联席会议） 部门联席会议主要任务是落实责任部门河长制工作任务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协调开展专项整治工作；确定报请总河长或副总河长审定的事项。

部门联席会议的召集人为分管区河长办的副区长，会议由区河长办组织筹备，不定期召开。区河长办主任、副主任，区政府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参加。

会议文件由召集人审定后印发，会议决定的事项按职责分工由区直有关部门负责落实。

第八条（区河长办会议） 区河长办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总河长、河长及部门联席会议要求；组织审查河长制主要前期工作成果和考核办法、规章制度；分解落实河长制年度目标任务及推进措施；拟定河长制督察检查、考核评估等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；确定报请总河长、副总河长及河长审定的事项。

区河长办会议由区河长办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，不定期召开。参加会议人员为区河长办副主任、区政府有关部门联络员，下级河长办主任或副主任等。

会议文件由区河长办主任审定后印发，会议议定的事项由各级河长办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。

第三章 信息管理

第九条（主要内容） 区河长制信息管理主要包括信息管理

平台建设和信息收集、信息报送、信息通报、信息共享和信息公开等。

第十条（管理平台） 区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管理由区河长办负责，有关部门应予支持。信息平台应具备信息采集、传输、查询、汇总、提取、共享和发布等基本功能，并逐渐扩展实时监测、远程监测等功能。

第十一条（信息收集） 信息收集工作由区河长办负责组织实施。信息收集主要内容为上级河长制工作政策、要求；其他市（区）经验、做法；全区河长制实施情况、效果；各级总河长、副总河长及河长变动情况等。

第十二条（信息报送） 由区河长办负责信息的采集、整理或报送等工作。向市委、市政府报送的信息由区委办公室或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审核，由总河长、副总河长审定；向总河长、副总河长及河长报送的信息由区河长办主任审定；上级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第十三条（信息通报） 区河长办负责向下级总河长、河长，区直有关部门，下级河长办等通报河长制工作信息。信息通报主要内容为区总河长、副总河长及河长有关工作要求，全区河长制目标任务、实施情况、执法监督、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等。

第十四条（信息共享） 信息共享主要内容为全区河湖基本信息，各地区、各部门河长制工作信息，各级总河长、副总河

长及河长相关信息，河长制考核办法及标准，考核结果和表彰奖励情况等。

第十五条（信息公开） 信息公开工作由区河长办负责，应当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、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，新闻发布会、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手机客户端等媒介公开河长制工作有关信息。

第四章 河长巡查

第十六条（方式频次） 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总河长、河长应采取听取汇报、查勘现场、审阅资料、座谈交流、现场办公等方式进行河湖巡查。总河长应每年至少巡查 1 次，河长应每半年至少巡查 1 次。

第十七条（巡查内容） 巡查主要内容为河长制工作情况，下级总河长、河长及区直有关部门河长制责任落实及职责履行情况，河湖治理及管理保护情况、取得的工作实效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等。

第十八条（巡查记录） 巡查应建立巡查记录。巡查记录应载明巡查时间地点、主要内容、发现问题及要求等。

第十九条（问题整改） 区河长办应就巡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巡查整改意见，下级总河长、河长及有关责任部门应按要求整改，并及时报送整改报告。

第五章 督察督办

第二十条（目的及形式） 为推进河长制工作落实，建立河长制督察和重点事项督办制度（简称“督察督办”）。督察督办分区委、区政府督察督办，区河长办督察督办和部门督察督办。督察督办主要采取日常督察督办、专项督察督办和重点督察督办等方式，根据督察督办内容采取现场办公、专题会议、联席会议、派驻工作组、函询等形式进行督察督办。

第二十一条（督察督办内容） 区委、区政府应将下级党委、政府和总河长、副总河长及河长，区委、区政府有关部门全面推行河长制情况纳入督察督办事项。

区河长办应对河长制组织实施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进行督察督办。

河长制各职责部门应对本行业河长制工作重点、难点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进行督察督办。

第二十二条（督察督办整改） 督察督办结果采取“一区一单”或“一事一单”方式，督察督办单位应对被督察督办单位出具《督察（办）意见书》。

被督察督办单位应按照《督察（办）意见书》要求及时整改，并向督察督办单位报送整改报告。

第六章 河长制评估

第二十三条（评估标准） 全面推行河长制评估主要标准为工作方案到位、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到位、相关制度和政策措

施到位、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到位。

第二十四条（方式及对象） 区河长办应组织对各区全面推行河长制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出具评估意见。评估意见应载明对各项内容的评估情况、总体评估结论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整改意见等。

第二十五条（整改落实） 被评估单位应针对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，并报送整改报告。对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，应纳入督察督办事项。

第七章 监督执法

第二十六条（部门职责） 按照“各负其责，水下岸上同步治理”的原则，发改、公安、财政、国土资源、环保、城建、农业（水利、林业、海洋与渔业）等有关部门，分别依据各自职责，依法负责河湖管理保护的监督及行政执法工作。

第二十七条（部门联合执法） 区河长制办公室受理的举报案件，应及时转交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，有关部门要将调查处理结果报送区河长办。根据需要，区河长办可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执法，具体办法由区河长办另行制定。

第二十八条（行政与公安联合执法） 各级行政与公安部门应建立联合执法机制，建立联络员制度，联络员名单应报同级河长办备案，每年应召开2次以上联席会议，研究部署联合执法工作；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河湖联合执法专项行动，并通过日

常联合巡查、设立举报电话、电子邮箱、执法信息平台等方式，及时收集案件线索，及时制止和查处水事违法行为。

第二十九条（违法处罚） 对执法发现的涉嫌犯罪的案件，应根据《辽宁省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辽委办发〔2011〕29号）及时移送。行政和公安部门应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对涉嫌犯罪的案件，切实做到该受理的受理，该立案的立案，该移送的移送，不得以罚代刑。

第八章 考核问责和激励

第三十条（考核内容） 河长制考核内容为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>的通知》确定的六项主要任务、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》和《中共营口市委办公室 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营口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和《站前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站前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营站政办发〔2017〕33号）确定的相关部门职责和区委、区政府安排部署的其他河道治理及管理保护任务。

第三十一条（年度指标） 各年度区级考核指标依据《中共营口市委办公室 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营口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和《站前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站前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营站政办发〔2017〕33号）确定的实施目标、确定的治理及管理保护目标和区委、区

政府要求等，由区政府各有关部门以行业为单元分别制定，并将具体指标分解到各办事处；同时，各有关部门应针对考核指标制定考核标准。

各有关部门应将考核指标和考核标准，于每年1月初报送区河长办。

第三十二条(考核方案) 由区河长办统筹汇总各部门年度考核指标，拟定各部门本年度赋分权重意见，起草区考核工作方案，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总河长审定印发。

第三十三条(主体及对象) 区级考核工作由区政府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，考核对象为办事处。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区考核工作方案编制考核工作实施细则，明确考核组织形式及频次、时间等。

第三十四条(考核结果) 各部门应在每年11月30日前将年度考核结果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区河长办，同时抄报区总河长、副总河长及区河长。由区河长办汇总计算各办事处年度考核结果，报送市总河长、副总河长，抄报市河长。

第三十五条(纳入绩效考核) 区委、区政府应将河长制考核纳入对各办事处、区直部门工作实绩考核内容，具体考核办法由区河长办协商区考核办制定。

第三十六条(奖励和问责) 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单位或个人由区政府给予表彰或奖励。

对推行河长制和河道管理保护工作不力的，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七条 办事处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河长制工作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；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应按照本办法，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；由区河长办负责解释。